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62,31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4,770.11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7,499.76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270.3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4-00038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坦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和“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的“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发展需要，加强募集资金监管，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的多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近日全资子公司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资子公司万索信息、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港联宏、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此两份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400833	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	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4511955	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万索信息、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号为 70090122000400833，截止 2021 年 4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100 万元。该专户用途为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亮、鞠宏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港联宏、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账号为 03004511955，截止 2021 年 4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2670000.00 元。该专户用途为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亮、鞠宏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7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日诉讼案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马公司”）于近日收到 2 起有关违规借款案的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发军违规借款案二审判决事项

（一）基本概况

关于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与原告向发军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2018）粤 0304 民初 27132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向发军借款本金 1,940.00 万元、支付利息 112.80 万元，并应支付相应逾期利息、担保费用等，其他相关原告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

本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及进展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二）案件本次进展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2019）粤 03 民终 27367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综上所述，上诉人天马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法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44440 元，由上诉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案件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在 2018、2019 和 2020 年度报告中针对本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同时由于本案是由公司违规借款引起，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因生效司法裁定确定的还款义务，由上述承诺人履行足额偿还义务。由于该项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具有可追偿性，因此不影响计提预计负债当期的损益。

上述承诺人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提前履行了偿还义务，详见《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 2021-036），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本案产生的逾期利息将由公司承担。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针对本案计提的利息费用为 79.09 万元（未经审计），由于本次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因此公司将继续按照二审判决结果计提利息费用。

二、蒋敏违规借款案再审裁定事项

（一）基本概况

关于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傅淼、徐茂栋与原告蒋敏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2019 年 8 月 12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02 民初 26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蒋敏借款本金 19,400,000 元，利息 4,862,147.95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律师费等，其他相关原告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2020 年 4 月 16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 民终 87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且为终审判决；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请求“撤销（2019）浙 01 民终 8787 号民事判决书”。

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2019）浙 01 民终 8787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收到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

（二）案件本次进展情况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再审案件出具（2020）浙民申 4358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裁定内容为：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审生效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及实体处理均无不当，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再审申请中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推翻原判决，其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案件再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在 2018、2019 年度报告中针对本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2020 年 4 月，公司依据二审判决结果将本诉讼事项确定的付款义务由预计负债转为其他应付款。由于本案是由公司违规借款引起，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因生效司法裁定确定的还款义务，由上述承诺人履行足额偿还义务。由于该项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具有可追偿性，因此不影响计提预计负债当期的损益。

上述承诺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履行了偿还义务，详见《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 2021-036），自上述偿还日起，承诺人已偿还完毕的部分产生的逾期利息将由公司承担。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针对本案计提的利息费用为 147.46 万元（未经审计），由于本次再审裁定驳回再审申请，维持原判，因此公司将继续按照二审判决结果计提利息费用。

三、公司违规借款事项的整体情况

公司违规借款案共 10 起，涉案本金金额合计为 41,000 万元，其中 8 起已终审判决／签署和解协议，涉案本金金额 31,500 万元，终审判决／和解结果均为公司败诉，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1 起正在二审审理中，涉案本金金额 2,500 万元，一审判决结果为公司败诉，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1 起正在二审审理中，涉案本金金额 7,000 万元，一审判决结果为公司胜诉，公司无需承担还款责任。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期已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 03 民终 27367 号《民事判决书》；

2、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民申 4358 号《民事裁定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6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17,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长沙银行 2021 年第 222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91 天）、长沙银行 2021 年第 223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364 天）、长沙银行 2021 年第 224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91 天）、长沙银行 2021 年第 225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364 天）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364 天 /91 天 /36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4 月 27 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到期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购买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到期并赎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 额(万元)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万元）
1	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	2020 年第 201-202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64,000.00	2020/6/12	2020/6/15	2021/6/15	2,88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8,100.9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 158,100.9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340.70 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56,760.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3.71 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98.17 万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464.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 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长沙银行 2021 年第 222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1、受托方名称：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3,500.00 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49%/5.91%

5、预计收益金额：13.00 万元 /51.57 万元

6、产品期限：91 天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8、结构化安排：/

9、参考年化收益率：/

10、预计收益：/

11、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2）：长沙银行 2021 年第 223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1、受托方名称：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5,000.00 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2.10%/5.50%

5、预计收益金额：104.71 万元 /274.25 万元

6、产品期限：364 天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8、结构化安排：/

9、参考年化收益率：/

10、预计收益：/

11、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3）：长沙银行 2021 年第 224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1、受托方名称：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3,500.00 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49%/5.91%

5、预计收益金额：13.00 万元 /51.57 万元

6、产品期限：91 天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8、结构化安排：/

9、参考年化收益率：/

10、预计收益：/

11、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4）：长沙银行 2021 年第 225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1、受托方名称：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5,000.00 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2.10%/5.50%

5、预计收益金额：104.71 万元 /274.25 万元

6、产品期限：364 天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8、结构化安排：/

9、参考年化收益率：/

10、预计收益：/

11、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证收益型存款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购买了 3,5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20 年第 222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编号	202106222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结构	二元期权
内部风险评级	根据长沙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属于[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产品
适合客户类型	具备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公司客户
本金及利息	长沙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资产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49%]或[5.91%]（年化，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挂钩资产	欧元兑美元（EUR/USD）即期汇率，取自【路透 TKFE2 界面】显示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或彭博 BFIX 界面的中间价，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信息为准。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则由长沙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存款期限	91 天
起存金额	50 万元，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提前支取	本存款产品成立后不得提前支取。
募集期	2021 年 06 月 16 日——2021 年 06 月 16 日
投资冷静期	2021 年 06 月 17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6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1 年 09 月 17 日
观察起始日（期初观察日）	2021 年 06 月 18 日（遇国际或中国市场节假日可能顺延，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观察结束日（期末观察日）	2021 年 09 月 15 日（遇国际或中国市场节假日可能顺延，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期初观察价格	观察起始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在路透 TKFE2 界面显示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
期末观察价格	观察结束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在路透 TKFE2 界面显示的欧元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购买了 5,0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20 年第 223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编号	202106223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结构	二元期权
内部风险评级	根据长沙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属于[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产品
适合客户类型	具备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公司客户
本金及利息	长沙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资产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2.10%]或[5.50%]（年化，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挂钩资产	欧元兑美元（EUR/USD）即期汇率，取自【路透 TKFE2 界面】显示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或彭博 BFIX 界面的中间价，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信息为准。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则由长沙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存款期限	364 天
起存金额	50 万元，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提前支取	本存款产品成立后不得提前支取。
募集期	2021 年 06 月 16 日——2021 年 06 月 16 日
投资冷静期	2021 年 06 月 17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6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2 年 06 月 17 日
观察起始日（期初观察日）	2021 年 06 月 18 日（遇国际或中国市场节假日可能顺延，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观察结束日（期末观察日）	2022 年 06 月 15 日（遇国际或中国市场节假日可能顺延，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期初观察价格	观察起始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在路透 TKFE2 界面显示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
期末观察价格	观察结束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在路透 TKFE2 界面显示的欧元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购买了 3,5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20 年第 224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编号	202106224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结构	二元期权
内部风险评级	根据长沙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属于[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产品
适合客户类型	具备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公司客户
本金及利息	长沙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资产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49%]或[5.91%]（年化，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挂钩资产	欧元兑美元（EUR/USD）即期汇率，取自【路透 TKFE2 界面】显示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或彭博 BFIX 界面的中间价，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信息为准。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则由长沙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存款期限	91 天
起存金额	50 万元，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提前支取	本存款产品成立后不得提前支取。
募集期	2021 年 06 月 16 日——2021 年 06 月 16 日
投资冷静期	2021 年 06 月 17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6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2 年 06 月 17 日
观察起始日（期初观察日）	2021 年 06 月 18 日（遇国际或中国市场节假日可能顺延，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观察结束日（期末观察日）	2022 年 06 月 15 日（遇国际或中国市场节假日可能顺延，具体以发行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期初观察价格	观察起始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在路透 TKFE2 界面显示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
期末观察价格	观察结束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在路透 TKFE2 界面显示的欧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是在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均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 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长沙银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94,990.08	1,575,960.80
负债总额	716,783.86	848,019.72
净资产	578,206.22	727,941.08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33,565.55	59,535.65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90,079.45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17,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5.86%。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200.00	2,200.00	5.41	0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2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1.92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63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3.71	0
6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21.3	0
7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8.85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4.18	0
9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9.83	0
10	结构性存款	64,000.00	64,000.00	2880.00	0
11	结构性存款	1,500.00	/	/	1,500.00
12	结构性存款	3,500.00	/	/	3,500.0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3,500.00	/	/	3,500.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合计		123,200.00	104,700.00	3,159.83	18,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94,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2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1,50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	

注：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2020 年 6 月）最高投入金额为 94,200.00 万元，当时总理财额度为 110,000.00 万元。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当前总理财额度为 90,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5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